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042，证券简称：中加飞机，以下简称“中加飞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中加飞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加飞机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如下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中加飞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3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因中加飞机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中加飞机”变更为“ST 中加”。

二、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说明

太平洋证券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37 号），导致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注意到，正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公司自 2018 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营运能力持续恶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8.21 元，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存在大量未偿还债务、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等情形。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资产减值事项

（1）应收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804,364.04 元，坏账准备为 3,282,640.41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查阅合同、查询工商档案、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以上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了解到，除了 1 名客户电话回复报告期并未发生交易、以及报告期末无往来余额外，其余客户未回函或未作出任何回复、也无法执行现场访谈等有效的审计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准确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存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存货”所述，截止 2018 年

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为7,074,311.52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确认期末存货是否可以变现及可变现净值。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3) 长期股权投资，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之上海中加晨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中加晨飞”）期末余额为5,873,620.42元。中加晨飞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于公司无法提供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4) 固定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固定资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2,725,850.72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提供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5) 无形资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无形资产”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3,312,443.51元。公司自2018年初至本审计报告日，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公司无法提供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我们无法就上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计提的金额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3、或有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持续性欠员工薪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员工薪酬 1,476,214.01 元。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询问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会存在公司与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经督促中加飞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43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中加飞机”变更为“ST 中加”。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

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